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10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少明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9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同意对公司原投资管理制度的结构框架、投资权限、审批流程等进行修改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9日